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08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DEWI SULASTRI(黛薇)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83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